

证券代码：430037

证券简称：联飞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期届满但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满足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0股，不超过4,000,000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二、回购期届满但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原因及相关安排

截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回购期届满，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 999,6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24.99%，最低成交价为 0.91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0.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49,31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8.26%。

本次回购最低下限为 2,000,000 股，截止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实际回购 999,600 股，还有 1,000,400 股没有按规定进行回购，其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长时间反复、加剧，对国内、国际市场的影响巨大，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平稳，未实施剩余股份的回购，致使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但回购规模未达下限。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结果，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为 999,600 股，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 三、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回购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无。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